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號

原告 富成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鎧合

訴訟代理人 董俞伯律師

被告 斯磐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幸良玉

訴訟代理人 王敬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請求，嗣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請求權基礎，經核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即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2479號給付款項事件（下稱前案）向法院聲請對原告為假扣押是否致原告受有損害，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參照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前合作全台捕蜂捉蛇之政府採購標案（下稱合作標案），因原告應給付被告之勞務執行報酬產生糾紛，被告

01 前向新北地院起訴請求原告給付款項，經前案受理後，被  
02 告並向新北地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新北地院  
03 以111年度全字第279號裁定被告於供擔保新臺幣（下同）  
04 112萬8,000元後，得對原告之財產於338萬2,173元之範圍  
05 內為假扣押（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被告並供擔保後聲  
06 請執行。嗣前案確定後，原告接獲被告所寄發之台中法院  
07 郵局存證號碼002284存證信函，內容係通知原告如原告因  
08 被告依系爭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聲請假扣押之執行而受有  
09 損害，請於函到後20日內對被告所提供之擔保金主張權  
10 利。

11 （二）而原告因系爭假扣押裁定，致若不提供反擔保金338萬2,1  
12 73元進行反擔保，則無法於前案確定前向所承作「新北市  
13 府捕蜂捉蛇及動物救援案」、「臺中市府山線捕蜂捉蛇  
14 案」、「臺中市府屯區捕蜂捉蛇案」、「彰化縣政府消防  
15 局捕蛇案」、「臺南市新營體育場環境清潔維護案」之機  
16 關請款，而上開款項係原告賴以存續之收益，且恰逢農曆  
17 年前，原告將因此無法發放員工薪資、年終獎金合計341  
18 萬2,685元（台中案薪資14萬7,727元+彰化薪資6萬1,800  
19 元+台北薪資2萬2,926元+總公司薪資35萬6,527元+新  
20 北案薪資282萬3,705元），甚至可能倒閉。原告為避免倒  
21 閉，便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向訴外人杜瑜庭借款340萬  
22 元，用以提供反擔保、撤銷假扣押。

23 （三）又被告明知兩造所約定之給付，乃實際所得之10%，然被  
24 告卻於前案向原告請求全部標案金額之10%即338萬2,173  
25 元，而前案最終僅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8萬569元，原告因  
26 被告之恣意聲請假扣押行為，致現金流遭截斷，不得不向  
27 杜瑜庭借貸用以提供反擔保並撤銷假扣押，加以原告為撤  
28 銷假扣押所提供之反擔保金，係透過借款而取得，並已導  
29 致原告需額外負擔借款債務而不能自由處分，則該筆借款  
30 本金於擔保期間產生之利息，自應認屬原告之損害，而原  
31 告於112年2月至同年9月每月支付8萬5,000元之利息共68

01 萬元（計算式： $85,000 \times 8 = 680,000$ ），且預計本件訴訟  
02 至少6個月方能結束，迄今仍無法取回反擔保金，故本件  
03 損害為14個月共計119萬元（計算式： $85,000 \times 14 = 1,190,$   
04  $000$ ）。

05 （四）原告固然每月皆有獲得履約保證金或各標案各期款項，惟  
06 此係因原告已向杜瑜庭借貸以提供足額反擔保金，並撤銷  
07 假扣押後，各縣市機關單位才會每月給付履約保證金或各  
08 標案各期款項予原告，否則依法院核發之執行命令，各縣  
09 市機關單位必須於累計扣押超過340萬9,230元（包含執行  
10 費用）後，方會每月給付履約保證金或各標案各期款項予  
11 原告，是被告抗辯因原告每月皆能獲得款項而無借款之必  
12 要，應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擇一為原告勝  
14 訴之判決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19萬元，及  
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6 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抗辯略以：

18 （一）「新北市府捕蜂捉蛇及動物救援案」及「臺南市新營體育  
19 場環境清潔維護案」之債權並非假扣押之範圍；而依原告  
20 提出之新北地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150號提存書所載，  
21 原告係以現金提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  
22 6條之規定，原告得向新北地院提存所請求變換提存物為  
23 定期存單或國庫債券，如此一來，原告不僅毋庸支出借款  
24 利息，反將獲有利息收入。

25 （二）又投標政府標案，必須繳交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間，每  
26 月或個案完成後辦理估驗計價，次月即有現金匯入指定帳  
27 戶內，或於履約完畢後，轉為保固保證金，惟於個別標案  
28 履約完畢後，即得向機關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  
29 金，若非為假扣押標的，則該保證金即得動用，原告無須  
30 透過向第三人借貸，即得以政府標案返還之保證金支付員  
31 工薪資、年終獎金，是原告向第三人借貸之行為與系爭假

01 扣押裁定之執行無涉，亦與支付員工薪資、年終獎金間不  
02 存在因果關聯性，甚至可能係用以抵償原告於「新北市府  
03 捕蜂捉蛇及動物救援案」中所負擔之債務465萬1,433元，  
04 未必是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年終獎金。

05 (三) 再者，自原告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觀之，原告於  
06 110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之銷項金額均大於進項金額，  
0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原告應繳納營業  
08 稅，可見原告經營良善，每年獲利穩定，且自臺中市政府  
09 農業局、臺北市動物保護局、基隆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體  
10 育局（下合稱標案機關）之回函觀之，更可說明標案機關  
11 陸續返還或給付履約保證金或各標案各期款項予原告，原  
12 告資金充沛，足以給付員工薪資、年終獎金，無向第三人  
13 借貸之必要。

14 (四) 另原告主張其遭假扣押之財產，並未及於原告帳戶內存款  
15 及其他財產，可知於系爭假扣押裁定執行期間，原告仍得  
16 動用原告帳戶內之存款、股份或受領利息、股息，是原告  
17 因系爭假扣押裁定所受損害應以遭扣押標案之債權不得處  
18 分所生者為限，原告向第三人借貸所生之利息損害，實非  
19 原告因系爭假扣押裁定所受之損害。

20 (五) 而依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可知，  
21 原告於112年1至3月所僱用之員工人數合計為39位，並非  
22 原告主張之58位，且原告所僱用之員工人數異動頻繁，11  
23 2年員工人數以1月為高峰，之後陸續降低，甚至原告所僱  
24 用之員工薪資大多低於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原告之營  
25 運成本低廉，實無向第三人借貸以支應員工薪資之必要，  
26 且被告當時是行使假扣押權利，本身沒有任何故意或過  
27 失，被告於前案部分敗訴係因舉證之問題，是原告主張因  
28 系爭假扣押裁定而受有利息損失119萬元，並無理由等語  
29 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  
3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部分

02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侵權行為以因故  
04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構成要件，故主張行為人應  
05 依該條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行為人有故意  
06 或過失及不法之要件，負舉證責任。而所謂故意係指行為  
07 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  
08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因之故意或過失  
09 以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之手段，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必  
10 須行為人對於其聲請假扣押係屬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  
11 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12 意，或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始足當之。本件原告依侵  
13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假扣押所生上開之  
14 損害，自應就被告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及行為屬不法等  
15 負舉證責任，即應就被告明知對原告並無債權，或有債權  
16 明知無假扣押原因，而仍矇騙法院，聲請假扣押，以圖侵  
17 害原告之權利，或預見其侵害之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者  
18 等負舉證責任。

19 2. 被告前因合作標案向新北地院起訴請求原告給付款項，並  
20 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假扣押，其聲請意旨略以（均以本件  
21 當事人地位記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李鎧合為被告法定  
22 代理人之好友，因原告有意承包政府捕蜂捉蛇標案，而被  
23 告對捕蜂捉蛇業務之統整、規劃熟悉，遂於110年2月間接  
24 洽，並於110年3月間簽訂合作契約書，約定自110年4月1  
25 日起至111年4月1日止之期間，由兩造合作全台捕蜂捉蛇  
26 之政府採購標案進行，被告服務項目包含服務建議書、企  
27 劃案撰寫、開標、評選等內容，原告則同意以標得案件1  
28 0%所得作為被告勞務執行報酬（下稱系爭契約），後被  
29 告之前法定代理人方唯軒不僅撰寫新北市、彰化縣捕蜂捉  
30 蛇標案之服務建議書，及參與開標、評選等政府採購事  
31 宜，更有協助原告與消防局、政府人員開會、簡報製作及

01 相關系統建置、業務諮詢等事項，原告於110年8月20日以  
02 1,008萬9,090元標得「110年度彰化縣政府為民服務（委  
03 外執行捕蜂捉蛇勤務）勞務採購案」，又於110年12月30  
04 日以2,373萬2,646元標得「新北市111年捕蜂捉蛇、動物  
05 救援業務委託專業服務」，原告與政府機關簽約後，原承  
06 諾款項下來後，會於扣除員工開銷、文書話務、稅金後，  
07 將淨利撥款10%作為執行費用，但之後經被告多次催款，  
08 原告迄未給付，則依前開標案款項計算，被告可得請求33  
09 8萬2,173元〔計算式：（10,089,090元+23,732,646元）  
10  $\times 10\% \div 3,382,173$ 元〕。其次，被告多次向原告請求給付  
11 報酬，原告起初在訴訟外自認，後經被告再次請求，原告  
12 竟已讀不回，拒絕聯繫，拖延債務意圖顯著，當庭原告亦  
13 未否認確有簽訂系爭契約，然原告多次坦承捉襟見肘、須  
14 向銀行貸款，否則無法維持，且往年原告均有積極爭取捕  
15 蜂捉蛇標案，今年卻突然稱不標了，並將公司營業所在地  
16 更改至臺南市，且被告聽聞於111年9月8日，原告指派員  
17 工執行新北市捕蜂捉蛇標案時，員工遭螫急救傷重不治，  
18 原告難以補償員工，財務狀況困難，則原告放棄深耕多  
19 年、主要執行新北市捕蜂捉蛇標案之公司處所，遷址至臺  
20 南市○○區○○○街0號2樓，經被告前往查證，該址設有  
21 「Young-Sky體重管理俱樂部」之招牌，全無原告公司人  
22 員進駐，是原告搬離原租賃之商辦大樓、停止營業，顯係  
23 待新北市政府將前開標案報酬發放完畢後，即將解散公  
24 司，有企圖逃避債務、脫產之情，則原告既已未留存財  
25 產，僅有貸款債務，而彰化縣捕蜂捉蛇標案已屆期，除上  
26 揭新北市標案尚有報酬外，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已瀕  
27 臨無資力狀態，被告若未能提前保全，縱取得勝訴判決，  
28 日後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件自有假扣押  
29 先行保全之必要。又被告願供擔保，以補充釋明之不足，  
30 爰聲請以新臺幣或等值銀行無記名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  
31 保後，就原告之財產在338萬2,17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

01 語，並提出系爭契約、LINE對話紀錄、決標公告、軒揚法  
02 律事務所函、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更改送達地  
03 址聲請狀、自由時報網路新聞列印資料、商工登記公示資  
04 料查詢服務、體重管理俱樂部街景截圖為證，經本院向新  
05 北地院調取111年度全字第279號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無  
06 誤，可認被告已依法就聲請假扣押之請求原因及假扣押原  
07 因為相當之釋明。

08 3.被告前述聲請，經前案承審法官審核認應准被告之聲請，  
09 乃以111年度全字第279號裁定准被告供擔保112萬8,000元  
10 或等值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供擔保後，得  
11 對於原告之財產於338萬2,17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原告  
12 以338萬2,17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3 而被告則於112年1月9日執系爭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  
14 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  
15 經本院調閱新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3號假扣押保全  
16 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觀之假扣押事件法院就被告請求之原  
17 因部分略以：「兩造間確有簽訂系爭契約，而被告就兩造  
18 執行捕蜂捉蛇採購案相關事宜，原告應將所有案件實際所  
19 得10%給付被告作為採購執行費用一節，業已提出商工登  
20 記公式資料查詢服務.....為憑，況被告亦已對原告提  
21 起給付款項事件之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47  
22 9號審理在案，堪認被告已就其與原告間存有系爭契約之  
23 債權債務關係為相當之釋明」；並就假扣押原因部分略  
24 以：「被告主張原告自承確應給付款項予原告，並有申辦  
25 貸款，原告所僱員工因執行新北市捕蜂業務而遭螫急救傷  
26 重不治，原告難以補償員工，財務狀況困難，而原告現遷  
27 址至臺南市○○區○○街0號2樓，該址無原告公司人員  
28 進駐，原告放棄深耕多年之新北市捕蜂捉蛇標案執行公司  
29 處所，有逃避債務、脫產之虞，原告除新北市捕蜂捉蛇標  
30 案所餘報酬尚未領取外，別無其他財產，亦已瀕臨無資力  
31 狀態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可參，則堪認原告因執行新

01 北市捕蜂捉蛇業務，而恐與其所僱員工另有損害賠償之民  
02 事糾紛，已可使法院大致相信其資力已陷於窘困或無資力  
03 狀態，確有無法或不足清償被告債權之情，況原告甚而遷  
04 移公司營業處所至臺南市，而非其所得標捕蜂捉蛇勤務執  
05 行處之新北市或彰化縣處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認被告  
06 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亦即被告就此部分  
07 已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而為一定釋明，然此尚有未足之  
08 處，本件被告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本院認其釋明不  
09 足部分得以擔保補足之，爰酌定相當之擔保，於被告供擔  
10 保後准予本件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顯見被告對原告聲  
11 請假扣押，係經法院依法審酌假扣押請求之原因、有無假  
12 扣押原因及適宜擔保額後，而依法裁定。

13 4.原告又主張被告明知兩造之系爭契約是要以實際所得的1  
14 0%作為勞務執行報酬而請求，但被告於前案卻未以實際  
15 所得來請求，明確違反白紙黑字訂立的系爭契約，因而導  
16 致假扣押金額高達300多萬元，因此被告主觀上的確是以  
17 故意、過失對於原告進行侵權行為等語，然為被告所否  
18 認，經查，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捕蜂捉蛇勞務採購執  
19 行費用為甲方（即原告）須支付乙方（即被告）所有案件  
20 實際所得之10%。給付方式依甲乙雙方協調之方式給付。  
21 若有其餘未名列之項目，則需由乙方另行報價，並於甲方  
22 同意後執行。」，有系爭契約1份附卷可參（見前案卷一  
23 第25頁），固堪認兩造係約定以所有案件實際所得之10%  
24 作為應給付予被告之勞務費用，惟既名為實際所得，自為  
25 收入經扣除必要成本費用後所計算得出款項，而究竟必要  
26 成本費用為何，因原告為履行標案之廠商，此部分當有賴  
27 原告提出單據計算始能得其數額，而被告於向新北地院起  
28 訴前，即曾發律師函請原告給付勞務採購費用、原告亦曾  
29 以LINE訊息通知被告會請特助將扣掉給員工的開銷及文書  
30 話務及稅金後的淨利10分之1給付被告，惟其後均未處  
31 理，被告顯無從得知原告之實際所得數額約略為何，則被

01 告於前案111年8月31日起訴（111年10月7日改分訴訟事  
02 件）時依得於公開網站查得之決標公告所載決標金額之1  
03 0%為請求及先於111年12月29日聲請假扣押，屬依法行使  
04 權利之行為，自非屬不法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則原告既未  
05 舉證被告是於已知悉或可得知悉實際所得之數額下，仍以  
06 決標金額之10%聲請假扣押，則其請求被告給付其因系爭  
07 假扣押裁定而向杜瑜庭借貸，受有借貸契約所生利息之損  
08 害，即屬無憑。

09 （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部分

10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  
11 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  
12 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是以，債務人如果依本條請求債權人賠償其損害，不  
14 論係基於上開條文所定之三種原因之任何一種，均要以  
15 「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為其前提，如果假扣押裁定尚未  
16 撤銷，與該條所定得請求賠償之要件即不相符。本件被告  
17 並未向新北地院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有民事類事件  
18 跨院資料查詢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5至39頁），  
19 與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並不相符，原告  
20 自不能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  
21 害賠償責任。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53  
23 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  
26 請，即失其依據，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鄭梅君